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。

#### 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,266.53 万元对价收购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4.5%股权。转让后，公司拟将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顺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，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